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或“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2、2025 年度公司拟通过聚焦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关注新兴产业发展机会、并购重组加快产业升级、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鼓励主要股东增持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宁波华翔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价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

资产（13.62元）；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4.98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宁波华翔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科目 \ 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13.62	14.98	15.28	14.88	13.93
每股净资产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宁波华翔12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前12个月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备注
股价波动区间(元/股)	9.83-12.97	11.76-14.95	1.宁波华翔2024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报，2024年2月28日-2024年4月26日股价对标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
对标每股净资产(元)	13.62	14.98	
前12个月股价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	是	是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年度，为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关注新兴产业发展机会

公司始终坚持主业，以创新技术、实业兴邦为企业发展理念。2025年，公司继续调整市场战略，根据市场变化持续迭代客户结构，不断提升国内自主品牌以及新能源车型在公司销售额中的占比；重点探索AI等前沿技术在公司运营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的运用，借助科技手段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升级现有产品、拓展新的产品品类和利润增长点，并积极寻求新兴产业发展机会，努力找到符合宁波华翔自身特点的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二）并购重组，加快产业升级

由于汽车市场正处于存量竞争阶段，围绕公司主业，积极、谨慎地寻找与公司战略高度契合的合资或并购标的，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同时，公司坚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剥离对公司业绩长期拖累的“包袱”资产，使公司业绩更加准确反映企业的经营现状和投资价值。

（三）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自2005年上市以来，已连续19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05年至2023年度已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达39.99亿元，最近一次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5.14亿元，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根据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公司拟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

（四）适时开展股份回购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避免股价剧烈波动，采取回购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公司于2011年、2012年、2022年、2024年分别发布了股份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701,041股，累计成交金额达5.24亿元，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在2024年11月13日发布的新一轮回购方案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 年，公司将按照上述回购方案继续完成股份回购工作。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将自愿采取业绩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精准度。为满足境内外投资者诉求，公司将编制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于年报同时披露。

公司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通过股东大会、常态化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定期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积极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线上/线下一对一或一对多沟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的交流互动，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 年除日常的投资者交流外，至少举办两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经营状况、战略规划、资本运作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

（七）鼓励主要股东增持

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避免股价剧烈波动，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市值稳定。

三、董事会对本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从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鼓励主要股东增持等方面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

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董事会一致同意本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